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德豪润达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9 号文核准，公司由中国银河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向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000 万股，募集资金 134,7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33,730 万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4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3,73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84 号文”核准，德豪润达于 2010 年 10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 16,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637.88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0SZA20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8,285.65 万元。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16 号”核准，德豪润达于 2012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 10,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224.5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1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3,878.18 万元。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公告,中国银河证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就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26808970)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汇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133,906 万元(含发行费用 176 万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存储专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26,099.8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存款利息）。

三、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7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73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73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133,73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201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LED 封装项目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备案编号为开管秘【2009】350 号, 项目实施主体是德豪润达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 该募投项目拟投入 56,948.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49,343.15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 8,285.65 万元 (含利息)。

LED 外延片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备案编号为开管秘【2011】174 号。项目实施主体是德豪润达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 该募投项目拟投入 121,779.65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118,467.74, 剩余募集资金 3,878.18 万元 (含利息)。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为德豪润达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德豪润达终止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 不再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2,163.83 万元 (含利息)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银行对账单、德豪润达公告以及与主要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德豪润达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德豪润达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强)

(贾瑞兴)

保荐机构：_____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年 月 日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